

ICS 29.140.40  
K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204—2008/IEC 60598-2-4:1997  
代替 GB 7000.11—1999

GB 7000.204—2008/IEC 60598-2-4:1997

##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Luminaires—Part 2-4: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IEC 60598-2-4:1997,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4—2008/IEC 60598-2-4: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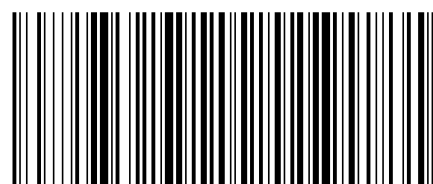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621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7000.204—2008

2008-12-31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一块平板上,平板与水平面成 6° 夹角,平板表面不应使灯具滑动。

由制造商随灯具一起提供的说明书应含有平稳度方面灯具不倾倒的说明。灯具不应倾倒。

由夹子或类似装置固定的灯具不做此试验。

#### 6.4 烛台灯具应装有开关

用 E5 或 E10 灯座的烛台灯具的开关应同时开或关所有灯泡,开关应是灯具的一部分,或者,如果开关装在软缆上时,开关离灯具的距离应在 300 mm 范围内。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

6.5 只有当每个灯座上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25 V 时才能使用 E5 灯座,E10 灯座的额定电压应不超过 60 V 或 250 V(单个)。灯具的最大额定功率不应超过 100 W。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

####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应用 GB 7000.1 第 11 章的规定。

#### 8 接地规定

应用 GB 7000.1 第 7 章的规定。

#### 9 接线端子

应用 GB 7000.1 第 14 章和第 15 章的规定。

#### 10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应用 GB 7000.1 第 5 章的规定,但是,

- 1) 软线固定架应“至少有一部分固定在灯具上,或是灯具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规定不适用于玻璃或陶瓷材料的台灯。
- 2) 质量小于 1 kg、额定电流不超过 2.5 A、软缆长度不大于 2 m 的可移式灯具,软缆的铜芯导体的标称截面积应不小于 0.5 mm<sup>2</sup>。

#### 11 防触电保护

应用 GB 7000.1 第 8 章和以下 11.1 的要求。

11.1 用卡口灯座的 I 类可移式灯具应符合下述两条规定中的一条。

- 1) 当灯具按正常使用状态装配好时,试验指不可触及灯泡的灯头;
- 2) 供接地的金属灯座。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另外,第 1) 项用 GB 4208 规定的标准试验指检验。

####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应用 GB 7000.1 第 12 章的规定。

外壳防护等级大于 IP20 的灯具,应按本部分第 13 章的规定,在 GB 7000.1 中 9.2 试验后、9.3 试验前进行 GB 7000.1 中 12.4、12.5 和 12.6 中规定的有关试验。

落地式和悬吊式的可移式灯具,在试验期间应能和正常使用状态一样支承住。

台式可移式灯具和可调式灯具要放在一块木板上,或在木板上方进行试验,木板涂类似 GB 7000.1 附录 D 描述的暗黑色的漆。

此外,对于按正常使用位置,放在与水平面成 15° 倾角的平面上要倾倒的台灯或落地灯,进行 GB 7000.1 中 12.5.1 的试验时,应将灯具放在水平面上试验,并且灯具应置于实际中可能的最不利的

## 目 次

前言 .....	III
IEC 前言 .....	V
1 概要 .....	1
2 一般试验要求 .....	1
3 定义 .....	1
4 灯具分类 .....	1
5 标记 .....	1
6 结构 .....	1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2
8 接地规定 .....	2
9 接线端子 .....	2
10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	2
11 防触电保护 .....	2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	2
13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	3
1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3
1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3

##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为 GB 7000《灯具》的第 2-4 部分,GB 7000 系列标准现有 22 个部分,到本部分出版之日,已出版的 GB 7000 系列标准如下:

- GB 7000.1—2007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GB 7000.2—2008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 GB 7000.4—2007 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 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6—2008 灯具 第 2-6 部分:特殊要求 带内装式钨丝灯变压器或转换器的灯具
- GB 7000.7—2005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9—2008 灯具 第 2-20 部分:特殊要求 灯串
- GB 7000.17—2003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8—2003 钨丝灯用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安全要求
- GB 7000.19—2005 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安全要求
-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 GB 7000.202—2008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 GB 7000.207—2008 灯具 第 2-7 部分:特殊要求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
- GB 7000.208—2008 灯具 第 2-8 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 GB 7000.211—2008 灯具 第 2-11 部分: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
- GB 7000.212—2008 灯具 第 2-12 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 GB 7000.213—2008 灯具 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 GB 7000.217—2008 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

用灯具

- GB 7000.218—2008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 GB 7000.219—2008 灯具 第 2-19 部分: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
- GB 7000.225—2008 灯具 第 2-25 部分:特殊要求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598-2-4:1997《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本部分对 IEC 60598-2-4:1997 做了如下编辑性修改:

——将 IEC 标准中用作小数点的“,”改为“.”。

——将 IEC 标准中适用的光源“钨丝灯、管形荧光灯和气体放电灯”改为“电光源”。

本部分修订后与 GB 7000.11—1999 的主要差异包括:

——引用标准 GB 7000.1—1996 改为 GB 7000.1;

——“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标准名称改为“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标准号由 GB 7000.11 改为 GB 7000.204;

——“介电强度”改为“电气强度”;

——“制造厂”改为“制造商”。

本部分代替 GB 7000.11—1999。